

## 责任免除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高额医疗保险(H2020C)条款

对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主义；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生理缺陷、残疾；
- (10)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宫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但宫外孕、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除外；
- (11) 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的特需病房、国际部病房、外宾病房、VIP病房、干部病房等或指定医疗机构范围外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费用，但本保险条款“6.4急危重病及转院”另有约定的除外；
- (12)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康复性器具；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3) 椎间盘突出症、性病、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职业病、特定传染病、地方病；
- (14) 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除外；
- (15) 牙科保健或治疗，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视力矫正手术，修复、安

装或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等)，但意外伤害所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除外；

(16)购买人工器官；

(17)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之外的任何机构购买药品；

(18)本合同约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外的其他费用；

(19)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已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H2020） 条款

对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3)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主义；

(4)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5)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生理缺陷、残疾；

(6)性病、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职业病；

(7)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8)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9)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审核，确定对申领特定药品已经耐药（指肿瘤病灶按照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有进展）而产生的费用；

(10)未在我们指定药店购买的药品；未按本附加险合同条款“6. 特定药品的购买及服务流程”约定的相关流程进行药品购买或申请未审核通过；

(11)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者药物；

(12)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13)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外的其他费用；

(14)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已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